

## 他山之石－準備採用 IFRSs 之建議

勤業眾信 IFRSs 專業服務團隊 王淑玲

韓國及加拿大已確定其國內之上市櫃公司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強制以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就該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而言，2010 年 1 月 1 日為所謂轉換日(transition date)，即出具 2011 年財務報告時，2010 年之財務報告亦應調整為依據 IFRSs 編製。故該二國家目前已開始進入倒數階段，今年底前原則上轉換工作應準備就序，並於明年依新舊會計原則作平行測試，俾於正式適用時能順利運行。我國目前雖尚未正式宣布適用時程，惟依據國外經驗須有三至五年的前置作業時間看來，企業(尤其是上市櫃公司)應及早開始規劃及因應。

德勤(Deloitte)澳洲會員所合夥會計師 Ian Sanders 依其協助該國政府及企業推動適用 IFRSs 的豐富經驗，為準備採用 IFRSs 的企業提供以下建議：

### 於組織內而非於會計準則中尋求答案-

由於IFRSs係原則式(principles-based)規範，故常會面臨無法找到相同情況之明確規定，在適用IFRSs時首要之務即為觀念的改變，企業必須能依交易經濟實質自行加以判斷，而不同企業對準則的解釋可能不同致使會計處理不同，同樣地，主管機關於監理時亦須作適當的心態調整。

### 聽取各方意見-

值得一再強調的重點為適用IFRSs絕非僅為會計或財務人員的課題，當在規劃採用IFRSs時，應讓所有受到影響的部門及人員一起參與。企業須思考IFRSs對稅務、資訊系統、投資人關係、融資、債務契約、管理獎酬、預算、股利等等層面的影響，確保所有的人瞭解計劃內容，並建立資訊傳達的正式機制。

### 釐清會計政策改變之有權核可人員-

在評估IFRSs許可的選擇方法或免除追溯調整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扮演重要角色。在IFRSs超過100項以上的選擇中，董事會應對較重要約25至40項予以評估，在未經驗董事會對遵循IFRSs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核可前，不可逕行改變。

###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參與試編新財務報告樣式-

除認列及衡量外，採用IFRSs可能有上百項之揭露差異，企業應確保以適當格式表達符合IFRSs之揭露規定，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於核准新財務報告樣式(特別是揭露內容)時扮演積極的角色，並能掌握企業如何擷取及表達IFRSs規定增加之資訊。在置入數字前，企業應先將財務報告樣式定稿。

### 先由一單位或部門試行-

提出應用IFRSs之理論是一回事，付諸實施可能是另一回事。倘若適用IFRSs係橫跨企業不同單位或部門，可先從一單位或部門試行，如此給予企業在較可控制之情況下偵知錯誤並加以更正的機會，試點方式是很好的計劃管理。

### 預計對IT的影響-

財務系統需求之總分類帳、重評價、固定資產要素、折舊、攤銷、減損及財務報告及其他要素等數字改變的背後代表資訊系統應隨之更改。企業應將IT改變所需之時間及資源納入計劃中，允許系統專業人員有足夠的時間將IFRSs之架構程序建置於IT系統中。

### 將轉換計劃視為發展進程而非一時的行動-

最近發生的金融風暴顯示出市場的快速變遷，企業之IFRSs轉換計劃須能及時因應環境變化，而非僅是想出計劃、訂出時間表及開始行動後就視為完成。企業應建立持續重新評估計劃的能力。建議最簡單的方式係每月定期會議重新檢視計劃細節，此功能並非僅追蹤是否符合原設定目標，而是維持計劃仍攸關並確保與企業其他重要計劃及行動可相聯結。

### 採用諮詢機制-

除非IFRSs專案小組包含企業所有階層、地區及部門之人員，不然企業可能無法預期改變將如何影響所有人員，但若專案小組人員愈多則計劃將愈無法管理。故於草擬IFRSs轉換計劃前，可透過諮詢及小組會議尋求建議。此可確保將每個人的觀點帶入計劃中，又毋須讓每個人都參加計劃專案會議。

### 相關人員充份理解IFRSs-

IFRSs轉換討論通常聚焦在IFRSs幕後所需之程序及系統工作，但對於將運用系統及程序的人員又應如何？建議開始每人至少要有為期幾天的教育訓練，以及每年有一到一天半的持續教育。成功的IFRSs執行包括教育訓練，特別是由財務長所發起，如此企業人員將認

知對IFRSs的知識為組織之優先目標之一。並且並非所有人員皆適用同一套課程，不同人員應授予不同資訊。

### 尋求外部建議-

當作IFRSs轉換時，僅有少數大型企業有足夠內部專家可獨立作業，自審計人員及外部諮詢顧問尋求建議，得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並可善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一部份的前期投資將可避免長期錯誤的昂貴成本。

總而言之，在企業IFRSs轉換中，執行不同功能的人員間須有定期且有效的溝通以確保所有的努力與整體目標能夠一致。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deloitte.com.tw/IFRS/>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